

房屋出租合同书

出租方：廊坊市瑞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廊坊市罗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按照合同法规定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签订本协议，望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：根据乙方需要，甲方愿意将院内宿办公室 104 及 3 号库出租给乙方使用。电费以实际发生数为准，每度壹元，按月收取。

第二条：出租期从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止，合同期为一年。本合同一经签订，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，不得从事违法、违规生产经营事项。

第三条：房屋租金确定为每年 100000 元，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上交租金。即合同签订之日起上交本年度租金;期满前一个月上交下年租金。房租均为上交租，不得拖欠，如若拖欠租金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第四条：合同期满后，甲方按期收回房屋，如乙方需要继续租用，可向甲方提出申请，在同等条件下，甲方优先考虑乙方承租。经甲方同意，可续签下一年出租合同。

第五条：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均不得中途无故解除合同，不得转让、转租他人，以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第六条：乙方在经营中，对出租房装修，结构改动必须征得甲方同意。否则甲方有权制止，令其修复。

第七条：乙方在经营中，必须对其经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。对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及经济损失自行负责。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消防及安全生产检查的相关手续，并负责相关建筑物的漏雨维修。

第八条：违约责任：

1.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，单方无故解除合同，影响乙方继续经营，应退回乙方承租期内的全部房租费。

2.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，按其损失价值全部赔偿。

3.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重大政策性调整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合同终止。

第九条：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本合同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姚俊明

2020年3月12日

乙方：



2020年3月12日